

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 2024 年省级
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
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

鉴 定 书

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 2024 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
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项目法人：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

代建机构（如有时）：/

设计/勘察单位：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福建省禹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福建星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主要设备制造（供应）商单位：/

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：闽清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

运行管理单位：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

验收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

验收地点：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会议室

前言

根据水利部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(SL223-2008)的规定,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2月13日在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“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2024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”,参加会议的有:闽清县水利局、闽清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、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、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禹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福建星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,会议成立“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2024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”,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。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2024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现场,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,并检查了各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,听取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,经过认真审查和充分讨论,鉴定意见如下:

一、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概况

(一)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

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名称: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2024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

位置:位于闽清县坂东镇

(二)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:综合治理措施面积449.3hm²,建设安全生态水系1.564km。主要措施包括:封禁治理433.9hm²(含补植27.7hm²);反坡梯田15.4hm²(含梯壁种草3.6hm²);机耕道路1086m;排水沟628m;蓄水池2口;沉砂池2口;生态护岸360m,生态步道399m,生态清淤1214m;水土保持生态园1处。

(三)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建设过程

1、工程开工、完工时间

本工程2024年11月2日正式开工,2025年1月12日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任务。

工程主要项目施工起止时间:

- (1) 生态护岸分部工程：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；
- (2) 清淤工程分部工程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；
- (3) 连接两岸护岸步道及其他工程分部工程：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；
- (4) 水保工程分部工程：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；
- (5) 水保公园分部工程：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。

2、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

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程、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加强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严格实行关键工序的质量标准，确保工程施工全过程处于有效控制状态。施工单位对原材料、中间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控制；监理单位旁站监督并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和进行平行检测。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理工程师随即给予纠正，施工单位积极配合，及时整改。项目法人驻点履行法人职责，并进行法人检测。经过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，使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。

二、验收范围

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为：1 个单位工程为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 2024 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，5 个分部工程，分别为：生态护岸 (BDSB-1)、清淤工程 (BDSB-2)、连接两岸护岸步道及其他工程 (BDSB-3)、水保工程 (BDSB-4)、和水保公园 (BDSB-5)，共 65 个单元工程(变更前 64 个单元工程)。

三、合同执行情况（包括合同管理、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、结算情况等）

（一）合同管理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合同，工程施工没有分包，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正式开工，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全部完成，工程历时工期 72 日历天，原合同工期为 75 日历天，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。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争议。

在合同支付上，本着实事求是，严格且不失灵活的态度，主要是每期申报

工程进度款，由监理、业主审核批准后，拨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单位，

（二）工程完成情况

已按照施工技术规范、设计图纸、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全部完成，

（三）工程结算情况

本工程合同价为：2376227 元，完成工程造价2419330 元，实际造价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，

（四）主要设计变更

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，主要设计变更如下：

1、根据工作联系单（星洲[2024]联系单 01 号）变更如下：

（1）改建机耕路 2#原设计长 593m，为与改建机耕路 1#连接，延长至 598m；

（2）新建排水沟 2#原设计 596m，因地形条件限制，缩短至 138m，并连接新建排水沟 1#，

（3）因山涧排水需要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增加 4 段 DN300 双壁波纹管 (SN8) 排水，共计 30m (6m+6m+6m+12m)。

2、根据工作联系单（星洲[2024]联系单 02 号）变更如下：

（1）因生态护岸内侧为农田、菜地、茶籽树等，村民反应回填过高会占用耕地，要求只能回填至现有地面平，因此会影响生态步道的实施，变更调整个别段挡墙结构或生态步道结构。

（2）为与上游桥涵挡墙闭合，生态护岸 KA0+000 处向上游延伸 2.5m，断面结构同 KA0+000，

（3）为解决护岸内侧排水问题，结合村民意见，沿线增加排水涵管及排水管。

3、根据工作联系单（星洲[2024]联系单 03 号）变更如下：

（1）因生产生活需要，结合村民意见，在护岸 KA0+000、KA0+335 处增加下堤台阶；同时对 KA0+335 处原 2#堰坝加高 0.35m，方便村民上下堤；

（2）护岸步道终点 KA0+389 未与现有道路连接，增加步道 7.5m。

4、根据工作联系单（星洲[2024]联系单 04 号）变更如下：

（1）周边村民反应，种植苗木后影响行车视线，取消生态步道一侧苗木，

因项目区夏天气温高，不利于红枫、南天竹露天种植，更换成槭树、红花继木球；

(2) 种植四季桂、小叶栀子原地面为砂砾石，不利于植物生长，增加置换土方 40cm 厚，同时为提升公园整体景观效果，空地区域种植草坡护坡，同时将地面铺装处的 1 株香樟移到空地；

(3) 新建步道小青瓦立铺不适合地面铺装，变更为透水砖，结构同透水砖广场大样图；

(4) 为方便村民夜间活动，同时提升公园夜间景观效果，水保公园周边增加太阳能路灯 10 盏；

(5) 水保公园原设计石桌椅 3 套，为方便护岸周边群众休息，移 1 套石桌椅至连接两岸护岸步道处的空地上。

5、根据工作联系单（星洲[2024]联系单 05 号）变更如下：

(1) 生态护岸长 389m，沿线安装太阳能路灯 10 盏，因路灯间距过大，夜间光线昏暗，并且步道与周边地面有一定的落差，存在安全隐患；变更增加太阳能路灯 10 盏，提升亮度；同时为不占用生态步道，将太阳能路灯移到栏杆外安装，并调整太阳能路灯基础。

(2) 为方便护岸周边群众休息，连接两岸护岸步道处增加 6 张石椅。

四、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质量评定

(一)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

本工程设计变更调整后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，5 个分部工程，65 个单元工程（原 64 个单元工程），5 个分部工程均已完成验收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：

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

单位工程名称	分部工程名称	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(个)				分部工程质量等级			验收等级
		个数	合格	其中优良	优良率 (%)	施工单位自评	监理单位复核	项目法人认定	
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2024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	生态护岸	32	32	2	6.25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	清淤工程	4	4	0	0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	连接两岸护岸步道及其他工程	9	9	0	0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	水保工程	12	12	0	0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	水保公园	8	8	0	0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合计		65	65	2	3.08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

(二)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

由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，现场对工程外观质量评定。根据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现场进行外观质量检验评定，结果为：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96 分，实得 75.1 分，得分率为 78.23%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。

(三)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

施工单位实验委托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、中间产品进行质量检测，具体如下：水泥检测 2 组，砂检测 2 组，碎石检测 4 组，岩石检测 1 组，钢筋检测 4 组，土工试验 1 组，压实度检测 6 点，M10 砂浆试块检测 5 组，C15 砼试块检测 2 组，C20 砼试块检测 10 组，C25 砼试块检测 5 组，质量全部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。

砂浆配合比 1 组，C15、C20、C25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各 1 组，全部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。

(四)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情况

本工程为 1 个单位工程，5 个分部工程，65 个单元工程，5 个分部工程质量经验收全部合格，65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，其中 2 个单元工程优良，优良率 3.08%，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，工程外观质量合格，单位工程施

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合格，监理单位复核合格，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。验收工作组依据《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的有关规定，评定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。

五、历史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

无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

无。

七、意见和建议

该工程已全部完成，工程内业资料已整理归档，工程结算书已编制，但未经财审，要求施工单位抓紧送审。

八、结论

依据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223-2008），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察看、核查资料后一致认为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全部完成，外观质量合格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。

九、保留意见（应有本人签字）：

保留意见人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十、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（见附表一）

十一、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（见附表二）

附表一

闽清县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 2024 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

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

成 员	姓 名	单 位	职务或职称	签 字
组 长	许为杰	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	党委委员	
副组长	魏志洪	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高工	
副组长	徐华君	福建省禹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
组 员	黄文峰	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	水利站负责人	
组 员	李 锋	福建省禹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监理工程师	
组 员	谢启旺	福建星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
组 员	毛行禄	福建星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

附表二

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

- 1、施工内业
- 2、水利工程结算书
- 3、竣工图